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安仁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大荔县安仁镇安二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安仁镇安二村“千万工程”示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薪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薪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年01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